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327,5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327,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1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1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浩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36,180	99.4209	291,412	0.57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36,180	99.4209	291,412	0.57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36,180	99.4209	291,412	0.57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全部三项议案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达、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2020年9月2日上市，上市未满六个月，即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12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6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争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并同意以19.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6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7.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700万股的1.0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9.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67.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祝继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1）。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5、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并同意以19.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6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同意以19.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6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67.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700万股的1.01%。

3、首次授予人数：41人。

4、首次授予价格：19.5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	——	——	——	——	——
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共41人）				67.40	83.33%	1.01%
三、预留部分				13.48	16.67%	0.20%
合计				80.88	100.00%	1.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 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 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9.5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6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对授予的67.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8.07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43.92	258.76	177.54	88.10	19.53

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15000万元，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22.49%
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62,613	12.68%
3	杨林	32,023,085	6.44%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26,333	3.32%
5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8,381	2.17%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8,506	2.00%
7	杭州榧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榧源鑫汇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98,755	1.67%
8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55	1.67%
9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56,016	1.32%
1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永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7,178	1.10%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31.45%
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62,613	17.73%
3	杨林	8,005,771	2.25%
4	姜云瀚	3,306,500	0.93%
5	许树华	2,900,000	0.82%
6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0.69%
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8,450	0.68%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8,000	0.5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6,106	0.50%
10	赵东岭	1,660,000	0.47%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1-014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14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14日（周四）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根据第14.2.5条的规定，在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进行听证，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1条之（四）款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3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14.2.1条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5条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对于新规施行前（含施行当日）收盘价低于1元的股票，新规施行前后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的交易日连续计算；按照前述情形计算，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公司股票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按照原规则及原配套业务规则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上述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1-01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夏、证券代码：000662）在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97%，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因近日披露了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0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中信银行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后，公司和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并分别获批取得转期借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和9,700万元，期限为一年。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12月28日、2020年6月13日和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号）、《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号）。由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根据与中信银行的沟通结果，公司将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办理上述借款的转期事宜，为此，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和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5日和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号）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号）。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办理的2笔合计1.57亿元借款于2021年1月3日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未能在到期日期前办理完借新还旧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中信银行借款未能在原合同到期日前完成转期手续办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号）。现就中信银行借款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合同签订进展情况

经过借贷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快主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16号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负责人：张北阳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贷款金额：人民币96,500,000元

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用途：偿还（2020）信辽银贷字第722141201002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贷款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224基点（1基点=0.01%）

2、甲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快主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负责人：张北阳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贷款金额：人民币59,500,000元

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用途：偿还（2020）信辽银贷字第722141201001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贷款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224基点（1基点=0.01%）

公司为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铁西百货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偿还前期中信银行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西百货以自有资金50万元及取得的借新还旧贷款9,650万元偿还了已到期贷款，公司以自有资金57.78万元及取得的借新还旧贷款5,942.22万元偿还了已到期贷款。上述已到期的1.57亿元中信银行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银行借款金额为950,922,170.78元。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跑线公司"）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且不超过10%的股份。期限为自2021年1月14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计划未设价格区间，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1年1月13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通知，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且不超过10%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

2、关联关系：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杨军先生。

3、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森国际"）、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源投资"）和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森世纪"）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为杨军先生。本次增持前，商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2,128,075股。其中，商赢控股持有25,225,375股，旭森国际持有16,000,000股，旭源投资持有6,500,000股，旭森世纪持有4,402,700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1.09%。本次增持前，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加大股东的控股比例，拟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且不超过1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1月14日起不超过6个月，将根据乐源资产公司、起跑线公司实际资金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安排执行。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若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将通过向外部企业借款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

四、相关承诺

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0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一中院（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加加食品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原告优选资本请求判令：（1）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27,805万元；（2）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以人民币27,805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10%），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本金全部支付给优选资本之日止；（3）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标的的3%）等费用；（4）加加食品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诉讼中，优选资本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于2020年6月达成《和解协议》，优选公司已受偿1.8亿元，故优选资本变更诉讼请求为：（1）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9,805万元；（2）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以人民币27,805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10%），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之间利息5,561万元；（3）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9,805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10%），自2020年6月22日起9,805万元未偿还本金全部支付给优选资本之日止的收益；（4）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支付律师费8,341,500元费用；（5）加加食品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4,70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二、本次收到《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存在严重的事实认定错误，并因此完全忽视了一审原告的诉讼权利，导致错误判决；一审法院仅仅依据《保证书》未经加加股东会决议，就认定优选公司不构成善意，事实认定错误，对于"未经决议的原因"，未进行查明和认定，属于事实认定不清；以及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上诉人特提起上诉，请求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案现处于上诉受理期，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